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闵行区科技绿洲一期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拟向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子公司甜维你(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拟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认，贷款期限为一年。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